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290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楊嘉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零捌佰參拾貳元，及
本金166,387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2年9月6日、111年12月15
日、112年2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
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
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
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
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
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
截至民國114年10月6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7
0,832元，及其中本金166,387元未按期繳付。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6日止，帳款尚餘170,832元及
其中本金166,38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01 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
02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0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1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11 另行聲請。

12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1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14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7 利快速合法送達。